

证券代码：833665

证券简称：清大天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
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## （二）变更方式

焦炳华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林长森变更为焦炳华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焦炳华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01年12月至今，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经理。 2002年1月至今，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董事长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：量具、刃具的制造，出租办公用房；	

	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与销售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：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4号；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马北街61号院2号楼1至2层101。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18.7588%； 直接持有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.7647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### 三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前，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量企管”）为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大天达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，北量企管直接持有清大天达12,772,600股股份（直接持股占比28.8797%）。林长森为北量企管的唯一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，通过北量企管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为12,772,6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.8797%，为清大天达实际控制人。

2023年6月5日，北量企管、焦炳武分别与焦炳华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北量企管、焦炳武将其持有的清大天达28.8797%、4.4905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焦炳华行使。协议签署前，焦炳华直接持有清大天达3.7647%股份，通过北量企管间接持有清大天达3.4367%股份。协议签署后，焦炳华合计可支配清大天达37.1349%股份表决权，同时，焦炳华担任清大天达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能够控制和影响清大天达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制定。因此，本次收购完成后，焦炳华成为清大天达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收购实施前，清大天达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运作基本规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清大天达将进一步规范、完善公司

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整体经营效率、提高盈利能力。收购人将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履行股东和董事职责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等公告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公告。

##### 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##### 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。

##### 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

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；
- （二）焦炳华分别与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焦炳武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复印件。

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6日